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93號

債 權 人 紀素麗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亞太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利息得再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？(台端事實理由欄記載請求之金額係遲延利息，依民法第207條第一項規定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)

(二)台端已有112年司促字第21225號之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得以強制執行利息，確認本件得再次請求之依據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